学生达到退学条件

学院告知学生拟行退学处理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诉和申辩的权利

学生是否陈诉、申辩

是

学院复查

退学处理事实清楚、理由充足、依据清晰

否

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拟退学处理决定

上报教务处学生退学处理相关材料

教务处审核

退学材料提请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

校长会议（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）研究学生退学事宜

根据校长办公会意见，学院再次联系学生

学生主动办理退学申请

是

学生本人提交退学申请，家长签署意见，同时填报《退学审批表》

学院辅导员审核

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

教务处审核

学校审核

下发退学决定书

学生所在学院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

学生按照学校规定办理退学手续

教务处在学信网注销学生学籍

否

学院提交再次联系学生办理主动退学及联系结果的说明（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）

根据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下发退学决定书

学生所在学院将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

是否有异议

无异议

学生按照学校规定办理退学手续

教务处在学信网注销学籍

有异议

接到退学决定之日起10日内（含10日）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

委员会将结果反馈给学生

有异议

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（含15日），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